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五、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六、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八、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九、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本会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按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本会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本会预决算管理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部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管理办法

1. 公开部门预决算

（1）公开主体：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以及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五个方面。

2.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以及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 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预算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财政部门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

度高，预算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第二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四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1123.8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74.8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49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823.58 万元;
7.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23.8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101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23.8 万元中,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比 2018 年减少 36.8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公用经费转给地方财政。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82.3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 万元, 印刷费 5 万元, 水

费 10 万元，电费 45 万元，取暖费 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补装购置费 5 万元，劳务费 40 万元，工会经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18 年电子检务工程未竣工，在 2019 年度继续执行，因此 2019 年未新增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5 万元，下降 12.5%。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2.5%），比 2018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部门转隶监察委，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2019 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40	3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预算无购置车辆。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两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两个，涉及资金 104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